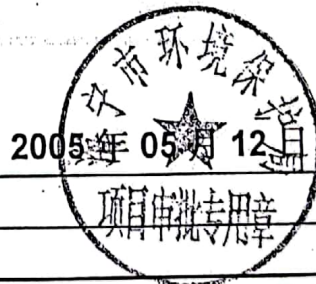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登记表批复[2005]045号

送审单位	海宁新神舟制衣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宁新神舟制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海宁新神舟制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1450万元, 年产针织服装150万件, 建设地点为海宁中国经编针织科技工业园环南五路,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址建设。 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严禁排入内河。 三、整烫工艺由燃油锅炉供汽, 燃油锅炉须选用含硫率低于0.3%的优质柴油作燃料, 烟气排放执行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II时段标准。食堂须液化气等清洁能源作燃料, 油烟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四、合理厂区布局, 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三类区标准。 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布料应收集后综合利用, 严禁焚烧; 职工生活垃圾须无害化处置, 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以上意见和登记表中的有关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请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行中予以落实,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抄报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抄送	海宁市经贸局、马桥街道办事处



共1页 第1页

